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

碑政发〔2025〕23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程江、高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2025年8月25日区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程江同志任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期两年，
挂职时间从2025年8月至2027年7月，挂职期满后，挂任职务
自行免除）；

高石同志任碑林区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挂职期两
年，挂职时间从2025年8月至2027年7月，挂职期满后，挂任

职务自行免除)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6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27日印发